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23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林建君

陳美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讚祿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